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 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

為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受理單位

稽核室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檢舉案件可以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、「投函舉報」三種管道進行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

（一）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
（二）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案件時，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董事長指派成立案件處理小組，該小組成員應與該案無涉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為原則，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。

（三）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（四）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以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受理單位應本著「公平、公正及客觀」之態度調查。

第六條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制定實施。

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